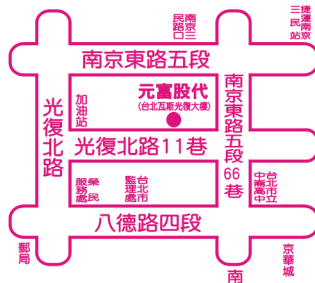


105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承德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68、675、711
棕10、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156)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156)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56)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15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戶號 156-

股東戶名	股東原留印鑑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啓用日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聯絡電話 ()	
戶籍地址	
通訊處	

變更處 □□□

變更處 □□□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若未檢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為不合格件，亦不做退件處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108-1(156)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貴股東惠鑒：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自該日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計劃執行情形報告、4.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擬於普通股不超過一仟佰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辦理。
 2.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與機動性，且籌資成本較低。為確保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發行作業。
 (2)私募資金用途：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採一次或分次方式辦理，分次方式辦理預計分為兩次，各分次用途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3)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預計達成之效益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3.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八十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決定之。
 (2)私募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八十，係因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以獲應募人認同。
 4.特定人選擇方式：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並符合下列條件：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新產品市場拓展所需各項資源，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訓練及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近年來本公司新產品之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5.有關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26日至108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寫第五聯委託書折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五、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形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8年5月24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3259)。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25日至108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七、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060號
元富證券(股)公司 TEL: (02)2768-6668
郵箱內裝有本信件，應作信託貼付郵資